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源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 9名,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 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 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 2025 年 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沈天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9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